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筱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21,2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询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该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李伟芳、欧阳俊华、肖振华、梁志成、王筱毅共 5 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4,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筱毅、李明、汪凯、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

该议案经董事会提名，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4,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筱毅、李明、汪凯、深圳市德力胜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拟发行股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185 万股，故拟修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修改前后条文如下：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5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850 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850 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90.9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21,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唐云云、郝珍珍

结论性意见：德力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